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威成
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于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暨檢附繕本，逾期不補繳、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上訴人並無聲明一部上訴，依上訴人全部上訴之
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8890元（0000000+0000000-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